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上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振東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君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嘉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岢成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品稷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，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追加、變更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彭振東，有變更登記表可稽(見本院㈡卷第157至163頁)，其於民國114年3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㈡卷第10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先位聲明部分，原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5條、第494條、第502條第2項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為請求；備位聲明部分，原依兩造簽訂之家福B2B票券系統暨服務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、民法第511條前段、第549條、第179條規定為請求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先位部分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、民法第503條、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補充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主張被上訴人

應返還伊750萬元，並撤回除民法第259條第2款外之其他請求權基礎；備位部分變更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、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375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375萬元（見本院㈠卷第243至244、㈡卷第229至230頁），經被上訴人表示同意（見本院㈠卷第244頁、㈡卷第230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委由被上訴人建置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B2B票券系統（下稱系爭工作），約定其應於110年8月前完成「家福B2B票券系統專案計畫工作說明書」（下稱系爭工作說明書）所示項目，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伊已依約給付750萬元。系爭契約係以系爭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、交付為要素，詎被上訴人未於期限內完工，且於110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向伊表示因營運不週，無法履約，爰先位依民法第503條、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再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受領報酬750萬元本息。倘認伊解除契約不合法，伊亦於110年12月2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約定終止該契約，另委由訴外人好付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公司（下稱好付公司）、旅樂行銷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旅樂公司）、禾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義公司，與好付公司、旅樂公司下合稱三公司）完成系爭工作，因而支付508萬7,339元，故備位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，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75萬元，及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賠償伊所失利益200萬元、給付三公司款項之一部175萬元，共750萬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未約定應於特定期限完成系爭工作，伊亦未向主管機關聲請停止營業，上訴人解除契約不合

法，伊並無不當得利。又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，上訴人不得依委任法律關係終止系爭契約；另伊已依約完成部分工作，上訴人未限期催告伊改善，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懲罰性違約金；縱有理由，亦應酌減違約金。另其支付三公司之費用低於系爭契約總價，上訴人並無實質損害，或有何所失利益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109年10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上訴人應完成系爭工作說明書所示項目。

㈡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於110年2月2日匯款750萬元予被上訴人。

㈢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8日發送電子郵件予上訴人，表示其營運不良且負責人因病住院治療，已資遣員工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7項第3款規定，終止系爭契約（下稱系爭電子郵件）。

㈣上訴人於110年10月8日寄送台北西松郵局2123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，催告被上訴人儘速履約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。復於同年月12日寄送台北西松郵局2128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，依該契約同條第2、3、4項，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之750萬元價金，被上訴人於同日收受該存證信函。

㈤被上訴人未交付系爭票券系統原始碼、程式碼予上訴人，亦未對上訴人進行教育訓練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期完成系爭工作，先位解除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50萬元；備位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共750萬元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茲析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先位主張依民法第503條、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

求被上訴人返還750萬元，為無理由：

1.民法第503條規定，定作人顯可預見承攬人不能於限期內完成時得解除契約，僅於同法第502條第2項所定之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之承攬契約，方有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，如有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。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，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工作說明書固分別就專案準備、需求訪談/資料收集、開發環境建置、第一階段（UX設計、分析設計、系統開發、單元測試）、SIT、UAT、教育訓練、安裝建置、正式上線之完成時程，約定應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8月止依序完工（下稱系爭完工期間，見原審卷第23頁）。惟觀之系爭契約第4條約明：「一、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應於本合約書之的附件『工作說明書』所列時程交付、安裝，完成上線測試後，交付甲方（即上訴人）進行系統測試、驗收。二、如因專案範圍擴大、基礎環境準備延誤、本系統執行架構方案異動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包括致專案承攬期間有延長之必要者，雙方得另行以書面議定」等詞（見原審卷第69頁），可見系爭契約不僅未特別表明被上訴人非於系爭完工期間內為給付，否則不足以達其契約之目的，或需於上開期間內交付，上訴人始可獲得契約所定特殊利益等意旨，兩造甚就可能無法如期完工，需延長工期之情形為約定，則系爭完工期限僅係一般期限約定，並非以之為契約之特別要素，上訴人自無依民法第503條、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行使解除權以解除系爭契約之餘地。

2.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約定：「任一方有聲請（或遭他人聲請）破產、和解、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（下合稱聲請破產

等情事）之情形（不論各該相關機關是否核准）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，他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。查被上訴人現仍營業中，其營業處所已於110年12月24日遷移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11樓之9（見原審卷第253至259頁、本院㈡卷第221頁），無從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臺北市○○○路、○○○路被上訴人原營業處所照片（見本院㈠卷第229至234頁），證明被上訴人已停止營業；又被上訴人自101年5月28日設立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無聲請破產等情事，有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㈡卷第223至225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並無聲請破產等情事之情形。至被上訴人於系爭電子郵件僅提及其營運不佳、法定代理人住院、資遣員工，均未提及有何聲請破產或聲請停止營業等情事，要難僅依被上訴人傳送之系爭電子郵件，即認其已停止營業；上訴人復未提出被上訴人有何聲請破產等情事、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，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難認有據。

3.準此，上訴人先位主張其得依民法第503條、第502條第2項或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50萬元，要無理由。

㈡上訴人備位主張變更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、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375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375萬元，亦無理由：

1.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承攬契約之承攬人，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，即無報酬請求權。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，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，不論有無結果，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⑴被上訴人需依系爭工作說明書規定時程為系爭工作，已如上㈠1.所述；又系爭契約前言、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約明：「緣乙方（即被

上訴人）同意承攬甲方（即上訴人）之『家福B2B票券系統』（以下稱本系統)之建置及相關服務工作」、「甲方有權依照工作內容，查核乙方每一階段工作之作業情形」、「乙方應依本合約第四條約定辦理，且最遲應於報價單簽訂日起算九個月內測試完成，並交付甲方上線試運行」、「本專案分為三階段驗收，第一階段包括需求確認，包括B2B及票券系統功能，第二階段包括UAT使用者測試完畢，第三階段全功能軟體上線並交付所有標的物」、「一、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約後…支付乙方本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五十，計7,500,000元。二、甲方應於乙方完成軟體第一階段驗收需求確認…支付乙方本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，計 3,000,000元整。三、甲方應於乙方完成軟體第二階段驗收UAT交付測試後…支付乙方本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，計3,000,000元整。四、甲方應於乙方完成軟體第三階段驗收上線 …支付乙方本合約總價款百分之十，計1,500,000元整。」等語(見原審卷第69至71頁），可見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完成系爭工作，上訴人依各階段工作完成結果給付部分款項，如工作範圍變更，則，由兩造另議定履約期限，堪認被上訴人請領報酬須以取得一定之工作結果為必要，且應於工作完竣後通知上訴人驗收，顯然係以系爭工作完成為契約履行內容，非著重於工作標的物財產權之移轉，則系爭契約性質為單純承攬契約，甚為明確。至於系爭契約第9條雖約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員工提供教育訓練（見原審卷第71頁），然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工作後，須教導上訴人如何操作使用該票券系統，係在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（即系爭工作），使上訴人得獨立操作該系統，可見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具輔助系爭工作之功能，屬從給付義務，非著重在事務之處理，故兩造間就此非屬委任關係，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、委任混合契約，顯不可採。

⑵系爭契約既為承攬契約，而非承攬、委任混合契約，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

人賠償其損害375萬元云云，並不可取。

2.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：「若乙方違反本合約所定各項義務，經限期催告仍未改善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除應支付本合約總價之25%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，乙方並應就甲方之損害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」等詞（見原審卷第76頁）。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㈤，被上訴人固未完成系爭工作，惟上訴人於110年10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工作，該信函僅表示：「為催告貴公司應按合約約定之專案進度，盡速如期完成承攬之專案服務事項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9至31頁），可見上訴人雖有催告被上訴人履行之意思，然其並未明確「限期」催告被上訴人於何期間履行，要與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之「限期催告」要件不符，難認上訴人已合法限期催告。另上訴人雖曾於110年10月7日將其傳送予家福公司、主旨為「Re:GVGC系統功能時程表」之電子郵件副本傳予被上訴人，然該信件係上訴人與家福公司就其等間契約之討論，並無上訴人催告被上訴人履約之情，有該電子郵件可參（見本院㈠卷第359至361頁），無從依此認上訴人限期催告被上訴人完成系爭契約。則上訴人以110年12月2日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自難生合法終止契約之效力，無從依上開規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75萬元。至被上訴人雖以系爭電子郵件表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7項第3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然上訴人否認該終止合法（見原審卷第37頁、本院㈡卷第400頁），並分別於前揭時間為解除、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上訴人復未陳明符合該規定何要件，難認該終止為合法，附此敘明。

3.依此，上訴人備位主張變更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、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75萬元、損害賠償375萬元，均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上訴人主張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5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

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就先位部分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、民法第503條、第179條規定為請求部分，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就備位主張變更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、系爭契約第17條第8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375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375萬元部分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、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